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5〕17号

关于《岫岩启智精神康复医院新院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省启智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岫岩启智精神康复医院新院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前营镇前营村，主要建设化验室（主要进行血常规、尿常规等常规化验）、X光室（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药局、心电室、心理门诊、抢救室、心理治疗室、病房、护士站、资料室、手工艺室、音乐治疗室、会议室、医保科、办公室等。建设过程中，岫岩启智精神康复医院级别由原来的二级改为三级精神病医院，床位由原来的199张增加至300张，新增洗衣房，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无法满足新增部分工程内容

的需求，新增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00t/d），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6 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满足高度要求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喷洒除臭剂，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加强场区绿化。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等无组织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岫岩县污水处理厂。确保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要求 and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四）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利用要求。确保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

(六)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七)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项目环评批复后，其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规模不得擅自变更。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考虑未来环保标准的提升，根据最新公布的标准规范，进一步优化现有环保对策措施。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5年11月17日



抄送：沈阳泽洋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